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

项 目 编 号 花发改投资[2018]6 号

建 设 地 点 贵阳市花溪区

验 收 单 位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局，2018年2月11日，花水保[2018]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开工至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参会人员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提交了《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工程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贵阳中电环保发电厂内。项目建设区实际总占地面积 1.77hm^2 ，总共开挖土石方量为 14290m^3 ，外借土石方 14400m^3 ，回填土石方 28690m^3 ，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13339.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693.65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工程完工，工程建设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2 月 11 日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局以（花水保[2018]2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7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8.1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花溪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首次赴建设现场，与建设方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组再次赴项目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特请示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根据自行验收报告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7hm^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截水沟、排水沟、植物绿化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布设路边排水沟 154m、路边盖板排水沟 152m、透

水砖 400m²，布设排水管 377m、雨水口 18 座、集雨检查井 12 座；绿化面积为 0.53hm²。其中种植（香樟 34 株、桂花 32 株、银杏 46 株、荷花玉兰 30 株、日本晚樱 20 株、小叶女贞 30 株、山茶 1500 株、海桐球 31 株、海桐 1100 株，苏铁 38 株、三角槭 20 株、毛杜鹃 1300 株、金边卫茅 1400 株、竹子 10 丛、撒播混合草 0.30hm²）。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54.70 万元。比原设计投资减少了 183.41 万元。投资变化的主要是监理费、监测费未发生。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拦渣率为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6%，林草覆盖率为 29.94%。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取得了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局的批复，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要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

组长：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远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薛健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吴秀昌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廖海军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